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我委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在区政府的具体指导下，深入学习宣传党的二十大精神，持续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例外，紧紧围绕党和政府中心工作及群众关切，不断完善公开制度、提升政务公开质量。如需咨询，请与鼓楼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联系 地址：中山路与寺后街交叉口向南路西 7021 房间，编：475000；联系电话：037127889521；电子邮箱：glofgw123@163.com

（一）加强领导，统筹部署。为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有效开展，提高我单位行政行为的透明度和办事效率，促进依法行政，我单位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

（二）严格审查，狠抓落实。建立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属性的源头认定、流程界定等机制，拟制、办理公文时，明确文件的公开属性和范围，随公文一并报批，杜绝公开涉密文件；明确“依申请公开”和“不公开”属性的公文，依法依规说明理由，报批前根据业务分工送本单位分管领导审查。

（三）规范主动公开范围和内容。明确政务公开年度工作重点，准确把握公开的力度和节奏，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规范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报送工作的通知》要求，对上一年度政府信息公开情况进行自查、整改。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91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持续加大主动公开力度。不断拓宽信息公开渠道，继续发挥政府网站、微信等新媒体作用，多渠道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提高政府环境信息公开的时效性、全面性和覆盖面。完善“互联网+政务服务”功能，强化网上平台功能，完善行政许可事项办理流程、办事指南，不断提升公众查阅信息、咨询办事体验和满意度。

(二) 进一步提升政务信息工作水平。加强政务信息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增强工作的主动性和自觉性，不断提高政务信息工作的质量和水平。今后，我委将继续按《通知》及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要求，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制度，加大信息公开力度，提高信息公开时效性。一是进一步规范工作流程。按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进一步核实委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所掌握的政府信息，及时提供，定期更新，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能按照规定的工作流程有效运作，方便查询。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2024年度未产生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信息处理费用，特此报告。